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呂連棋
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645

傳真：06-6326347

電子信箱：agr29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060536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(106)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期限，因缺少雨水業經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展延至本年6月30日，惠請轉知漁民
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5月5日農授漁字第106021677
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、臺南市養殖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六官
養殖生產區發展協會、南市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科

